
書評：屈大成《法句經今注今譯》

蘇錦坤

書名：《法句經今注今譯》，725頁，屈大成注譯，2014年，台灣新文豐出版社出版。（以下簡稱《屈譯》）

三國維祇難、竺將炎、支謙譯的《法句經》（T210），一則譯語古樸，不易理解；二則漢譯佛教文獻並未迭譯此經的古註；¹三則偈頌分章仍有歧見，雖然支謙〈法句經序〉說有752章，但是實際計數結果，與此不符。

吳根友於1979年出版《法句經》（白話釋譯），首先編立偈頌序號、賦予新式標點符號、加上簡易的註解、譯成通暢的當代白話（以下簡稱此書作《吳譯》）。《吳譯》雖有上述許多特點，但是釋譯的過程疏於校勘，既未參考梵文、巴利《法句經》來查證偈頌的詞義，也未適當地參考《法句譬喻經》（T211）、《出曜經》、《法集要頌經》（T213）的對應偈頌，以致部分偈頌的註釋不夠精確，給人「望文生訓」的印象，《吳譯》的白話譯文也就不能盡如人意。²

¹ 《出曜經》（T212）雖然可供參考，但是仍有並未涵蓋T210《法句經》所有偈頌、釋義不夠清晰等問題，可參考蘇錦坤（2015a, c, d & 2016）。

² 參考蘇錦坤（2014:81-82）。

屈大成《法句經今注今譯》此書呈現與《吳譯》不同的風貌，計分「導論」、「譯注正文」、「附錄」、「譯語索引」與「參考書目」五大部分。最大的特色是，不僅「附錄」中列有「六種《法句經》偈頌對照表」，「譯注正文」的各首偈頌還編列對應偈頌，分別出自漢譯四阿含、漢譯論藏，以及巴利四尼柯耶、《長老偈》、《經集》等文獻；在在突顯了作者力求超越《吳譯》所投注之心力。

在此提供幾點作為屈書再版時的訂正參考：

1. 未登錄品名與每品所標的「偈頌數」：各版大藏經《法句經》不一定收錄支謙〈法句經序〉，但是各品一定首揭品名、品次及此品「偈頌數」³；屈書收錄了〈法句經序〉，卻對每品標示的「偈頌數」忽略不提。屈書將品名作為標題，因而也疏忽了一些品名的異讀。⁴

更重要的是，〈利養品 33〉品名之下敘述「有二十章」，⁵《吳譯》(151頁)與《屈譯》都標為 19 首偈頌，兩書都未說明此一差異，我認為這是個可以避免疏失。又如〈愚闍品 13〉品名之下敘述「二十有一章」，⁶《屈譯》和《吳譯》都標點為 20 首偈頌，《吳譯》95 頁提到此一差異，《屈譯》則忽略未提。

〈利養品 33〉標示的「偈頌數」比兩書的計數少了一首偈頌，而〈愚闍品 13〉則多了一首偈頌。這是同一問題的不同選擇，考量兩

³ 此處標示的「偈頌數」，有時與該品偈頌的實際計算數量不同。

⁴ 例如，屈書 104 頁首標「五、誠慎品」，其實各版藏經均作「戒慎品」而無異讀。(CBETA, T04, no. 210, p. 560, c19) 282 頁標「十九、老耗品」，而「宋、元、明藏」有異讀作「老耄品」(CBETA, T04, no. 210, p. 565, b24)。

⁵ 《法句經》(CBETA, T04, no. 210, p. 571, b25)。

⁶ 《法句經》(CBETA, T04, no. 210, p. 563, b17)。

品互爲重譯偈頌的十二句：〈愚闍品13〉「學莫墮二望。莫作家沙門。貪家違聖教。爲後自匱乏。此行與愚同。但令欲慢增。利求之願異。求道意亦異。是以有識者。出爲佛弟子。棄愛捨世習。終不墮生死。」與〈利養品33〉：「勿猗此養。爲家捨罪。此非至意。用用何益。愚爲愚計。欲慢用增。異哉失利。泥洹不同。諦知是者。比丘佛子。不樂利養。閑居却意。」⁷如依巴利《法句經》則爲74、75兩頌，如依梵文《優陀那品》則爲Uv 13.4, 5, 6 三頌。《吳譯》與《屈譯》於〈愚闍品13〉與〈利養品33〉均標作兩頌，可能是造成計數結果少了一頌的原因。

〈法句經序〉提及偈頌總數爲「七百五十二章」，《屈譯》計爲758頌，而主張「顯示其後有所增添」(19頁)。由於印順法師的計數爲760.5頌，《吳譯》爲759頌，漏述了上述的「每品偈頌數」，將無法完整地討論此一「偈頌總數差異」的議題。

2. 所錄偈頌的正文，或依「宋、元、明藏」而改《大正藏》用字，如388頁27.11頌作「邪行望彼」，《大正藏》正文作「邪行姪彼」。⁸

或保留《大正藏》用字，而不依「宋、元、明藏」，如392頁27.17頌作「莫習凡人」，「宋、元、明藏」則作「莫習凡夫」。⁹

《28道行品》引《甘博001號法句經寫本》(以下簡稱「甘博001」)的校勘註記不完整。例如394-395頁28.2頌作「是道無復畏」，校勘註記指出「甘博001」於「無復畏」作「無有異」，其實應作「无有異」。¹⁰又如395頁28.3頌作「爲大現異明」，校勘註記指出「甘博001」

⁷ 《法句經》(CBETA, T04, no. 210, p. 563, c17-22 & p. 571, c17-22)。

⁸ 《法句經》(CBETA, T04, no. 210, p. 569, a6-7)。

⁹ 《法句經》(CBETA, T04, no. 210, p. 569, a14)。

¹⁰ 《法句經》(CBETA, T04, no. 210, p. 569, a20)。

於「大」作「示」字，其實「甘博001」全句作「爲示現大明」。¹¹又如404頁28.15頌作「如盲守燈」，校勘註記指出「甘博001」於「燈」字作「錠」字，其實「甘博001」該字作「[食*定]」。¹²

3. 未能善用對應偈頌：《屈譯》雖然編列了詳盡的對應偈頌，「譯注正文」有些偈頌仍然依照漢譯字面意思演繹，既未「訂正、校正」偈頌用字，也未評論其他對應偈頌的用詞。

例如167頁10.4頌：將「自制以法壽，不犯善名增」譯作「以佛法抑制自己，則壽命、不違犯、美好名聲增加」，這是將原頌破句解釋(自制以法，「壽、不犯、善名」增)。《出曜經》解釋「法壽」爲「以法養壽，非爲非法」，¹³巴利《法句經》24頌對應的用字是「dhammajīvino依法生活、依法謀生者」，沒有理由將「法壽」斷開分屬兩句來解釋；如果沒有充分的文獻作證，將原譯偈頌「破句」來解釋，這種作法並不足取。

又如420頁29.10頌：將「節消而保壽」譯作「節制和消滅，保持壽命」，作者在注釋說：「節消，對照本《相應部3.13經》作sañikam，徐緩」。在《相應部3.13經》與「節消」相當的用字爲「Sañikam jīrati」，「Sañikam 緩慢地、徐緩地」爲副詞，動詞「jīrati」有「消化、老化」兩種詞義。所以漢譯對應經典作「安消、正得消化」，¹⁴取的是「消化」，菩提比丘譯作「He ages slowly 他老化得(較)緩慢」，取的是「老化」。此處屈書所譯不貼切。

¹¹ 《法句經》(CBETA, T04, no. 210, p. 569, a22)。

¹² 《法句經》(CBETA, T04, no. 210, p. 569, b15)。

¹³ 《出曜經》卷6〈無放逸品4〉：「『自制以法壽』者，所以言『制』者，制身口意；以法養壽非爲非法，以法求壽非爲非法，是故說曰『自制以法壽』也。」(CBETA, T04, no. 212, p. 638, b22-24)。

¹⁴ 《雜阿含1150經》：「安消」(CBETA, T02, no. 99, p. 306, c9)，《別譯雜阿含73經》：「正得消化」(CBETA, T02, no. 100, p. 400, a8)。

又如531頁35.27頌：將「無取無捨」譯作「既不拿取，也不捨棄」，完全沒考量到對應偈頌的譯詞：《出曜經》「無取無與」與巴利《法句經》409頌「不取『未與(之物)』adinnam nādiyati」。此處屈書所譯可能誤解原意。

4. 注釋或對應偈頌失當：例如45頁1.7頌「生者日夜，命自攻削，壽之消盡，如幣霖水。」，作者誤將《優陀那品》1.32頌(Uv 1.32)當作對應偈頌，正確應作《優陀那品》1.18頌(Uv 1.18)；受此影響，此處認為「生者」兩字即是譯自「āyus 生命、壽命」，在注解上註明「生者：《出曜》作『人名』」。¹⁵作者將「如幣霖水」譯作「有如傾倒池水」，與漢譯、巴利、梵文偈頌的用字不符，「傾倒池水」意義不明。

āyur divā ca rātrau ca caratas tiṣṭhatas tathā |
nadīnām vā yathā sroto gacchate na nivartate || (Uv 1.32)
(人命或停留或前行，如同河中的流水，一去不復返。)
atiyānti hy aho rātrā jīvitam ca uparudhyate |
āyuḥ kṣiyati martyānām kunadīśu yathodakam || (Uv 1.18)
(生命日夜流逝，會當終止，人壽終將耗盡，如同小河的流水。)
Accayanti ahorattā, jīvitam uparujjhati;
Āyu khīyati maccānam, kunnadīnamva odaka. (SN 4.10)

又如《屈譯》(204頁)12.17頌，作者將「邊」解釋為「saṅkāra 塵埃、垃圾」的譯詞，其實漢譯是將「saṅkāra 塘埃、垃圾」譯作「生死」，而「邊」是「anta」的譯詞。¹⁶

¹⁵ 「人名如日夜」，此處《大正藏》雖無異讀，檢閱《磧砂藏》及《高麗藏》此處作「人命」，考量《優陀那品》對應偈頌，原譯應是「人命如日夜」，「人名」可能是「音近而訛」的抄寫訛誤。更何況所舉的《出曜經》偈頌不是此處的對應偈頌，引為注釋並不恰當。

¹⁶ T210《法句經》的譯者有可能將相當於「andhabhūte 愚闇者」的字誤解成「antabhūte」(anta 邊 – bhūte 界)，因而將「andhabhūte puthujjane 於愚闇的凡夫之中」譯為「凡夫處邊」。請參考蘇錦坤(2016)，〈《法句經》的「校讀」與「誤譯」〉。

5.「導論」詳列各本《法句經》的部派歸屬：作者在簡短22頁的「導論」用長達14頁來探討各《法句經》版本及其所屬部派。其實，就漢譯四部《法句經》而言，未經全面的比較研究，僅憑隻字片語、半句單頌，去論斷其部派並不踏實。屈書所列的各個部派沒有完整的經、律、論三藏(巴利三藏除外)傳世，我們既不知各部派起源的人、事、時、地，也不知部派分裂的結果是經、律、論的那一項不同。去推斷某一《法句經》隸屬某一部派，從方法學的論點來看，這樣的論證過於薄弱而近乎猜測。特別是T210《法句經》，如未能分析出「核心26品」的偈頌「何者是初譯、何者是後譯」，或者未能坐實其他13品的來源；在此情況之下論其「部派歸屬」，其實意義不大。

我個人認為，即使要論列各本漢譯《法句經》相關譯典的隸屬部派，也應以專書、專文討論，在簡短的篇幅雜引諸家見解，只是徒增困擾，對讀者不見得有益。

6. 對應偈頌的比較研究：屈書不厭其詳地細列各首偈頌的對應偈頌，如果能在「導論」舉例論列幾首偈頌的典型差異，這些差異又顯示了那些「《法句經》祖本」的版本譜系與語言的特性，較容易讓讀者理解編列對應偈頌的意義。

7. 仍有部分偈頌的譯文不夠貼切。例如，《屈譯》的36.20頌將「無有虛空入，無諸入用入，無想不想入，無今世後世」譯作「沒有虛空可進入，沒有各種入口可用來進入，沒有想和不想可進入，沒有今世和後世。」(554頁)這是未掌握到四無色界「無量空入處界、無量識入處界、無所有入處界、非想非非想入處界」的術語，請參考《雜阿含456經》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16, c14-15)與巴利《優陀那》8.1 的偈頌：‘Atthi, bhikkhave, tadāyatanaṁ, yattha neva pathavī, na āpo, na tejo, na vāyo, na ākāsānañcāyatanaṁ, na viññāṇañcāyatanaṁ,

na ākiñcaññāyatanam, na nevasaññānāsaññāyatanam, nāyam loko, na paraloko, na ubho candimasūriyā. Tatrāpāham, bhikkhave, neva āgatīm vadāmi , na gatīm, na ṭhitīm, na cutīm, na upapattiñ; appatiṭṭham, appavattam, anārammaṇamevetam. Esevanto dukkhassā.' (*Udāna*, p. 81)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屈大成注譯, (2014), 《法句經今注今譯》, 新文豐出版社, 台北市, 台灣。

蘇錦坤, (2014), 〈〈法句序〉與《法句經》重譯偈頌〉, 《正觀雜誌》70期, 77-132頁, 南投縣, 台灣。

蘇錦坤, (2015a), 〈《法句經》「三言」偈頌的標點與詮釋〉, 《正觀》72期, 39-88頁, 南投縣, 台灣。

蘇錦坤, (2015b), 〈《出曜經》研究〉, 《新加坡佛學研究學刊》2期65-175頁, 新加坡佛學院, 新加坡。

蘇錦坤, (2015c), 〈試論「甘肅博物館001號《法句經》寫本」的異讀〉, 《福嚴佛學研究》10期, 19-39頁, 新竹市, 台灣。

蘇錦坤, (2015d), 〈《法句經》的翻譯議題與重譯偈頌〉, 《吳越佛教》第10輯48-67頁, 杭州佛學院, 杭州市, 中國。

蘇錦坤, (2016), 〈《法句經》的「校讀」與「誤譯」〉, 《法鼓佛學學報》19期, 93-158頁, 法鼓文理學院, 新北市, 台灣。

吳根友(釋譯), (1997), 《法句經》,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, 高雄市, 台灣。